

创元创优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

根据《创元创优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规定，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截至 2021 年 07 月 26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剩余资产为基准，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。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制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以截至 2021 年 07 月 26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剩余资产为基准，管理人决定派发单位分红金额为 0.0700 元。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

分红除权日：2021 年 07 月 26 日，分红登记日：2021 年 07 月 27 日，红利再投确认日：2021 年 7 月 28 日。

三、收益分配对象

分红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创元创优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。

四、收益分配方式

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默认现金分红，如委托人拟将收益转换为份额，委托人应在分红除权日 14:00 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。委托人的红利款将于分红登记日后 4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通知托管人自托管账户划出，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发放至委托人账户，红利再投份额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（分红除权日）。

本次收益分配时管理人不提取分红业绩报酬，在下一次分红日、委托人赎回日或本计划终止日时一并提取。

特此公告。


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07 月 23 日